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委任執行董事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明亮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53歲，自一九九九年擔任多家企業的主要管理職務，包括化工、倉儲、貿易及醫療保健品行業等。他在國際貿易、銷售、市場營銷、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從事醫療保健品業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可獲得每月薪酬65,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陳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知識、預期對本公司之投入、本公司盈利能力、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陳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田一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田一好女士、張家龍先生及陳明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